关于开展 2024 年"寒假母校行"专项社会实践的通知 各学院:

为充分展现学校发展历程、办学特色、学子风采,密切我校与各中学的联系,增进广大高中生对我校的了解和认同,各实践队围绕新高考改革与招生宣传新形势、新方法,开展调研与招生宣讲,回访母校恩师、分享在校经历、朋辈引导答疑、介绍学校特色,从个人感悟中展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办学魅力与特色,吸引更多的优秀生源报考我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招募对象

全日制在校本科生

### 二、招募条件

- (一) 爱校荣校, 具有志愿服务精神。
- (二) 熟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史校情,了解本科招生政策。
- (三)身体健康、吃苦耐劳、有团队协作精神、语言表达能力或 宣传组织能力良好。
- (四)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培训,遵守安全纪律和学校社会实践、 志愿服务活动要求。

# 三、招募时间

即日起到2024年1月2日16:00时。

## 四、工作内容

- (一)回访母校,感谢师恩。汇报在校学习生活状况,分享个人选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原因、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学习经历与生活感悟。从个人体悟中展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魅力。
- (二)分享成长,介绍学校。通过专题座谈、经验分享、政策宣讲等形式,向母校中学师生介绍学校70余年办学历史以及专业设置、校园环境和2023年各类招生简章、录取情况等。
- (三)助力高考,朋辈引导。与学弟学妹分享高中阶段学习心得,解答他们对于高考、择校和志愿填报等疑问和困惑。通过微信、QQ等方式建立一对一或一对多的个性化服务。

### 五、报名方式及要求

2024 年 "寒假母校行"社会实践专项活动**分为社会实践调研和** 招生宣传志愿活动和两种类型。具体方式及要求如下:

# (一) "寒假母校行"社会实践调研

"寒假母校行"社会实践调研为校级专项社会实践,按照学校社会实践统一要求进行立项申报——立项公示——项目实施——结项验收——总结评优。

1、报名与立项:以学生团队的形式报名,团队成员 5-8 人为宜,各队伍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 "寒假母校行"社会实践调研选题指南》(详见附件 1),确定社会实践方向,撰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4 年 "寒假母校行"社会实践调研立项申报书》(详见附件2),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16:00 时前提交附件 2 立项申报书电子版至1300419405@qq.com,纸质版交至文潭 103 招生办公室。招生办公室

将根据报名情况, **遴选不超过 20 支队伍进行立项公示**, 立项团队参与后续统一培训和结项评优。

- 2、活动开展:社会实践队需至少完成两项工作,一是实践队员 回高中母校进行招生宣传(参加社会实践的队伍成员需同步参加"寒 假母校行"志愿活动,回高校母校进行招生宣传);二是根据选题完 成调研访谈,形成调研报告。
- 3、活动后期:各实践队于开学后提交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4年"寒假母校行"社会实践调研结项报告书》(详见附件3)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4年"寒假母校行"社会实践调研报告》(详见附件4)到邮箱1300419405@qq.com,招生办公室结合校团委的要求,根据提交的附件3和附件4开展结项验收,并遵循学校寒假社会实践优秀社会实践队评优比例要求,从立项队伍中评选优秀社会实践队,指标单列。
- 4. 活动说明: (1) 实践队成员需同步参加"寒假母校行"志愿活动,回高校母校进行招生宣传,成员个人根据"寒假母校行"志愿活动统一标准,给予认定志愿工时。(2) 实践队成员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》可以由宣讲高中或者招生办公室进行盖章,予以认定。(3) 立项实践队可参与优秀社会实践队评选,个人可根据学校统一要求,参与 2024 年寒假社会实践评优。(4) 实践实践活动的评判标准主要看团队招生宣传和调研两方面。包括团队开展招生宣传的力度、覆盖面、创新举措、可持续性以及调研的科学性、对策的建设性、针对性等。

## (二) "寒假母校行"招生宣传志愿活动

"寒假母校行"招生宣传志愿活动为志愿性质的活动,完成获得志愿工时认定,按照学校志愿活动统一要求进行自主报名——参与培训并领取物资——母校宣讲——总结。

1、活动报名:以学生个人为单位报名,有意参与的学生个人与高中母校老师联系好之后,于2024年1月2日16:00时前点击链接https://www.w.jx.cn/vm/rFgu27w.aspx 登记,即可完成报名,并扫码加入企业微信群聊。



- 2、活动开展:报名成功的志愿者根据群聊发布的通知,参与培训并领取招生宣传物资后,于寒假返乡期间,回高中母校进行招生宣传。
- 3、活动后期: 各志愿者开学后,点击链接 https://www.w.jx.cn/vm/Y5k2XPh.aspx (放假后链接开放)提交《中 南财经政法大学2024年"寒假母校行"招生宣传志愿活动总结。

4. 活动说明: (1) 宣讲应为进校线下面对面宣讲或咨询答疑,志愿者需自行与高中母校联系对接好。(2) 对参与"寒假母校行"招生宣传志愿活动的同学成员给予认定相应志愿工时,并对志愿者的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》给予认定盖章,算作完成一次寒假社会实践。(3) 志愿工时标准: 培训2工时,宣讲准备2工时,咨询答疑2工时,招生宣讲2工时/场,合计:6工时+2工时\*宣讲场数。(4) 原则上每位同学宣讲场数不超过3场,单场人数不低于50人,单场人数超过200人,算2场,超过300人算3场,需提供支撑图片。

### 六、注意事项

- (一)注意人身财产安全,增强防盗、防骗和交通安全意识,做 好安全预案,按照要求购买短期意外保险。
- (二)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,着装整洁大方,注重文明礼貌, 自觉维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形象。
- (三)认真学习宣讲材料,不得虚假宣传,不得私自承诺,严禁 随意解答我校招生政策。
- (四)按照活动要求,做好宣传材料学习,制定活动实施方案, 切实开展活动,按时提交结项报告。

# 七、其他说明

- 1. 培训和领取宣传物资时间见后续通知。
- 2. 报名的团队或个人有两种选择: 一是只参与"寒假母校行"志愿活动, 结项验收后给与志愿工时和社会实践活动证明; 二是参与

"寒假母校行"专项社会实践,团队在参与"寒假母校行"志愿活动的同时,提交社会实践立项申报书,除了回访高中还要进行招生宣传调查研究,最后除了志愿工时和志愿活动证明,还可以参与学校社会实践评选表彰。

## 八、联系咨询

联系人:穆老师

咨询电话: 027-88387337

咨询 QQ 群: 613073534

咨询地点: 文潭楼 103 办公室

招生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